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6

人力资源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对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和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可能变更产生的相关问题的评估**秘书长的报告****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3/250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请秘书长提出对适当幅度制度进行全面审查的提议，以期确定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确保整个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总人数的公平地域分配。

2. 本报告审视了适当幅度制度的起源和目的以及 1945 年以来发生的变化，还提供了秘书长题为“地域分配制度的全面评估和对须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人数可能变更产生的相关问题的评估”的报告(A/59/724)所述各种假设情况的最新资料。这些更新资料表明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因适当幅度制度的改变而可能发生的变化。

二. 工作人员地域分配概念的起源和最初目的

3. 自联合国成立以来，会员国一直非常关注其国民在联合国秘书处的任职情况。《联合国宪章》关于挑选工作人员的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反映了这种关注：

“办事人员之雇用及其服务条件之决定，应以求达效率、才干及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

4. 大会关于地域分配原则的第一项决议(1947 年 11 月 15 日第 153(II)号决议)重申了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的原则。该决议序言部分第 3 段提



到联合国具有国际性，并指出为避免国家色彩过于浓厚起见，秘书处之政策及行政方法应对于各会员国各种不同文明优美之点及技术才能之专长兼收并蓄，充分利用。

5. 大会该决议第2段请秘书长：(a) 审查征聘政策，藉以改进各部司中职位的地域分配状况；(b) 采取必要步骤，以便从秘书处中尚无国民供职的国家征聘人员；和(c) 采取各项切实步骤，确保改善工作人员的地域分配状况，包括为遵行《宪章》原则而须颁行之各项规则及条例。

6. 秘书长根据该决议提交了题为“秘书处的组成和地域分配原则”的报告(A/652)，其中列出了决定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政策的原则。¹

7. 《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第2句“征聘办事人员时，于可能范围内，应充分注意地域上之普及”是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依据。1948年，应大会第153(II)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会员国“适当幅度”的概念，这首次界定了秘书处的公平地域分配，确定了衡量这方面进展的尺度。

8. 依照这项制度，并不分配给会员国具体的员额数，而是设定员额数的幅度，每一会员国任职人数如在幅度内则为适当，以此作为征聘时优先考虑的指导方针。大会1960年12月18日第1559(XV)号决议确认适当幅度制度，并将按地域分配任命的工作人员的概念与为此设定的预算员额的概念联系起来。

9. 1962年以前，据以确定适当幅度的只有一个因素：每个会员国向本组织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大会1962年12月19日第1852(XVII)号决议增加了另两个因素：会员国的联合国国籍和人口。

10. 从1962到1988年，每个因素的重要性即权重都随逐次大会的决议有所改变，但会费一直是并依然是主要偏重的因素。会员国为达成公平地域分配对各个因素作出改变的讨论体现出两种主要观点。一批会员国，大部分是发展中国家，要求给予会籍因素或人口因素更多权重，另一批主要是会费分摊额高的会员国则要求维持会费因素的较大权重。

11. 大会1986年12月11日第41/206 C号决议请秘书长尤其考虑到下列准则，提出各会员国适当幅度的最新计算办法：(a) 计算的基数宜与受地域分配限制员额的实际数目相联系；(b) 逐步确立会籍因素与会费因素之间的平等地位；(c) 受人口因素限制的员额，按各会员国的人口比例，直接分配给各会员国；(d) 需要具备从适当幅度中点向上和向下调整的灵活性。这导致通过了1987年12月21日第42/220 A号决议，其中规定从1988年1月1日起采用现行的适当幅度制度。

¹ 见A/652，第7至第9段。

12. 大会第 42/220 A 号决议请秘书长按下列准则设定所有会员国的适当幅度，从 198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a) 最初的计算基数是 2 700 个员额；

(b) 会籍因素的权重为基数的 40%；

(c) 人口因素的权重为 5%，并直接联系会员国的人口数，按人口因素支配的员额将依照人口比例分配给各会员国；

(d) 会费因素的根据是按会费分摊比额表的比例将其余员额分配给各会员国；

(e) 每一幅度的上限和下限的根据是使适当幅度具有从中点向上和向下增减 15% 的伸缩性，但向上和向下不得少于 4.8 个员额，幅度的上限不得少于 14 个员额；

(f) 每当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实际员额数增加或减少 100 个时，基数随之调整，但三个因素的权重保持不变。

13. 自 1988 年以来，本制度用于确定适当幅度的准则一直保持不变。用于计算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的各项因素的权重依旧为会费因素 55%、会籍因素 40% 和人口因素 5%。

三. 现状

A. 经常预算员额

1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根据须按地域分配的员额数计算所有幅度的基数是 3 300 个员额。²

15. 所有会员国均应有国民在联合国任职的原则体现于会籍因素，这一因素公平适用于所有会员国。每个会员国有 6.88 个员额，这是将按这一因素分配的员额总数 ($3\,300 \times 40\% = 1\,320$) 除以会员国总数 192 后得到的数值。

16. 会员国人口的差异通过人口因素列入考虑。其根据是每个会员国的人口与全体会员国总人口的比例。对每一个国家而言，这一因素的数值等于属于人口因素的员额总数 ($3\,300 \times 5\% = 165$) 除以全体会员国的人口总数，然后乘以该会员国的人口数。

17. 拨给会费因素的员额是，以会员国按最新分摊比额表向联合国经常预算缴纳的会费比例分配给会员国。对每个会员国而言，这一因素的数值等于属于会费因

²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须按地域分配的实际员额数为 3 373 个员额；该基数按照第 42/220 A 号决议第三节第 1(f) 段归整到百位。

素的员额总数(3 300×55%=1 815)除以 100, 然后乘以该会员国的会费分摊百分比。

18. 将适用会费、会籍和人口因素拨给每个会员国的员额数相加, 从而确定每个会员国适当幅度的中点。每个适当幅度的上限和下限的根据是使适当幅度具有从中点向上和向下增减 15%的伸缩性, 但向上和向下不得少于 4.8 个员额, 幅度的上限不得少于 14 个员额。

19. 一个会员国经过既定任用程序而没有一名国民任职于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 则属于“无人任职”。当会员国国民任职该类职位的员额数低于适当幅度的下限, 则属于“任职人数不足”。当会员国国民任职该类职位的员额数处于适当幅度的上限和下限之间, 则属于“任职人数在幅度内”。当会员国国民任职该类职位的员额数超过适当幅度的上限, 则属于“任职人数偏高”。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受许多因素的影响, 特别是工作人员的更替、分摊比额表的改变和会员国总数的变化。

20. 关于工作人员甄选制度的 ST/AI/2002/3 号行政指示规定: 地域分配员额的地位是指受“公平地域分配”限制和根据适当幅度制度给予最初定期任用一年或一年以上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地位, 即秘书处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经常预算员额的地位(P-5 及 P-5 以下职等的语文工作人员额除外)。所有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录取的应聘人员也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一旦给予地域分配员额地位, 此种地位在工作人员整个连续工作期间维持不变, 无论后来分派给该工作人员的职位或职能的性质如何。

21. 经秘书长按适当幅度制度由经常预算供资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任用至少一年的工作人员即视为具有地域分配员额的地位。

22. 以下类别的工作人员不具有按地域分配任用的地位:

- (a) 在任用方面具有特别地位的附属计划署、基金和机关秘书处的工作人员;
- (b) 担任维持和平工作的职位、由专款提供经费的其他外地特派团员额或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出资的员额的工作人员;
- (c) 担任有特殊语文要求的职位的工作人员;
- (d) 外勤事务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及有关职类的当地征聘工作人员(诸如工匠、警卫和安全人员和新闻助理人员);
- (e) 担任限于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服务员额的工作人员;
- (f) 担任限于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服务员额的工作人员;
- (g) 担任限于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服务员额的工作人员;

- (h) 担任由机构间出资的职位的工作人员；
- (i) 在技术合作项目任职的工作人员；
- (j) 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任职的本国干事。

无薪特别假的工作人员和借调到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均不列入属于地域分配员额工作人员的总数。

四. 假设情况：使用不同的权重和基数改变会员国地域分配员额地位

23. 本报告附件一显示了与以前关于适当幅度的报告(A/59/724)所述的假设情况类似的情况，已按截至2010年6月30日地域分配员额数和工作人员数以及分摊比额表、会员国人口和一个新会员国的情况予以更新。这些假设情况计算在各种因素(会籍、人口和会费)改变和(或)基数改变时，会员国的任职人数会如何改变。

24. 附件一表1是各种假设情况下会员国可能任职人数的比较总表，附件一表2是同样的假设情况下每个会员国可能任职人数的比较分析。

25. 这些假设情况分为三组，每一组包含若干单独的假设情况。假设情况按着重的特定改变分组如下：

(a) 第一组假设情况：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附件一，表1，假设情况1至5；

(b) 第二组假设情况：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附件一，表1，假设情况6至7；

(c) 第三组假设情况：加权幅度：附件一，表1，假设情况8至13(方法见附件二，表3)

A. 第一组假设情况：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附件一，表1，假设情况1至5)

26. 在这些假设情况下，通过改变会籍、人口和会费因素的权重来改变地域分配，但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基数以及会员国地域分配员额总数维持不变，分别为3 300个员额和2 886个员额。

假设情况1：提高会籍权重，降低人口权重和会费权重

27. 在这一假设情况下，会籍权重为100%(设定人口权重和会费权重为0%)，从而使每个会员国拥有相同的员额数(17个员额)。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31 国增加到 128 国，即增加到稍多于四倍；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减少 78%，即从 132 国减少到 29 国。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23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维持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2：提高人口权重，降低会籍权重和会费权重

28. 在这一假设情况下，人口权重为 100% (设定会籍权重和会费权重为 0%)。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减少到 30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122 国。相比之下，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增加 65%，即从 17 国增加到 28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维持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3：提高会费权重，降低会籍权重和人口权重

29. 在这一假设情况下，会费权重为 100% (设定会籍权重和人口权重为 0%)，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减少到 21 国，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19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增加到 140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维持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4：提高会籍权重和人口权重，降低会费权重

30.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会籍权重提高到 75%，人口权重提高到 10%，会费权重降低到 15%。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112 国，即将近四倍，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46 国，即略高于三分之一，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22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维持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5：提高会费权重，降低会籍权重

31.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会费权重提高到 70%，会籍权重降低到 25%，人口权重维持 5%。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减少 45%，从 31 国减少到 17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增加到 146 国。在这种假设情况下，无人任职的会员国和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保持不变，分别仍为 12 国和 17 国。

B. 第二组假设情况：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附件一，表 1，假设情况 6 至 7)

32. 在这些假设情况下，通过增加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基数 (3 300 个员额) 和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数 (2 886 人) 作出改变，以便将目前不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其他工作人员包括在内。在这些假设情况下，会籍、人口和会费因素的权重维持目前的比额不变 (分别为 40%、5% 和 55%)。

假设情况 6：扩大基数，将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33. 这种假设情况下，在计算会员国适当幅度时，将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扩大员额范围的主要目的是将语文工作人员包括在

内)。这样，基数将提高到 4 300 个员额，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将增加到 3 795 人。这将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和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分别从 31 国和 17 国增加到 69 国和 29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82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维持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7：扩大基数，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的员额都包括在内

34.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³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基数内，从而使基数扩大到 10 300 个员额，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增加到 7 893 人。在这种假设情况下，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从 12 国减少到 7 国，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118 国，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38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29 国。

C. 第三组假设情况：加权幅度：附件一，表 1，假设情况 8 至 13

35. 在这些假设情况下，通过实施加权幅度制作出改变(导出加权幅度的方法见附件二表 3)。加权幅度制对每个职等按该职等年薪毛额适用不同的权重。因此，给予高职等工作人员的权重高于低职等工作人员。使用加权基数，可按类似第一组假设情况采用的方式改变会籍、人口和会费因素的权重，和按类似第二组假设情况采用的方式扩大基数和增加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人数，产生几种不同的假设情况。

假设情况 8：加权基数

36.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使用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 3 300 个员额的基数和 2 886 个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人数来计算会员国加权基数，会籍、人口和会费权重则维持不变。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34 国，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30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116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不变，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9：扩大加权基数，将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37.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加权基数内(与假设情况 6 类似)，会籍、人口和会费权重不变。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70 国，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35 国。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75 国，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不变，仍为 12 国。

³ 预算外资源包括分摊的维和预算和信托基金。

假设情况 10: 扩大加权基数, 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38.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 扩大加权基数, 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与假设情况 7 类似), 再按扩大的加权基数计算加权幅度, 但会籍、人口和会费权重不变。这导致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从 12 国减少到 7 国, 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105 国, 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53 国, 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27 国。

假设情况 11: 加权基数, 提高会籍权重, 降低人口和会费权重

39.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 加权幅度按类似假设情况 8 的方式计算, 但会籍权重为 100%, 人口和会费权重为 0%(与假设情况 1 相似)。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123 国, 即将近四倍。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30 国, 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27 国, 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不变, 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12: 加权基数, 提高会费权重, 降低会籍和人口权重

40.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 加权幅度按类似假设情况 8 的方式计算, 但会费权重为 100%, 会籍和人口权重为 0%(与假设情况 3 相似)。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减少到 17 国, 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27 国, 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增加到 136 国, 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不变, 仍为 12 国。

假设情况 13: 加权基数, 提高会籍和人口权重, 降低会费权重

41. 在这种假设情况下, 加权幅度按类似假设情况 8 的方式计算, 但会籍权重为 75%, 人口权重为 10%, 会费权重为 15%(与假设情况 4 相似)。这导致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从 31 国增加到 107 国; 任职人数偏高的会员国从 17 国增加到 28 国; 任职人数在幅度内的会员国从 132 国减少到 45 国, 即略高于三分之一; 无人任职的会员国不变, 仍为 12 国。

五. 结论和建议

42. 本报告说明如果改变据以确定会员国任职情况适当幅度的现有因素(会籍、人口和会费)的权重, 以及改变适当幅度制度内所包括的员额数基数, 会对地域分配制度产生何种影响。本报告所述的各种假设情况表明, 改变这些因素的权重将如何导致会员国的任职情况产生变化。扩大基数、把目前不具有地域分配员额地位的工作人员包括在内也会造成变化。

43. 无论大会对给予每个因素的权重作出何种决定, 秘书长都要向大会强调他会继续努力, 处理涉及会员国在秘书处任职人数的问题。秘书长的努力包括确保甄选决定的考虑因素之一是被推荐候选人的国籍。这包括专门的外联服务。联合国

已经并将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以提高对秘书处职业的认识，并鼓励任职人数不足和无人任职的会员国的国民申请到秘书处任职。

44. 秘书长建议大会审议本报告所述的各种假设情况，并酌情向秘书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表 1
2010 年 6 月 30 日各种假设情况下会员国可能任职人数的比较总表

		具有地域 分配员额 基数(员 额数)	具有地域 地位的工 作人员数	权重(百分比)			会员国任职人数 ^c					
				会籍	人口 ^a	会费 ^b	无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任职情况		3 300	2 886	40	5	55	12	31	132	17		
假设情况												
组	#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任职情况变化										
一: 改变目前	1	提高会籍权重, 降低人口权重和会费权重	3 300	2 886	100	0	0	12	128	29	23	
基数内现有各	2	提高人口权重, 降低会籍权重和会费权重	3 300	2 886	0	100	0	12	30	122	28	
项因素的权重	3	提高会费权重, 降低会籍权重和人口权重	3 300	2 886	0	0	100	12	21	140	19	
	4	提高会籍权重和人口权重, 降低会费权重	3 300	2 886	75	10	15	12	112	46	22	
	5	提高会费权重, 降低会籍权重	3 300	2 886	25	5	70	12	17	146	17	
二: 列入新的	6	扩大基数, 将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类所	4 300	3 795	40	5	55	12	69	82	29	
供资类别而		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改变基数员	7	扩大基数, 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下的专业和专业	10 300	7 893	40	5	55	7	118	29	38	
额数		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加权基数										
三: 加权幅度:	8	加权基数	3 300	2 886	312 307	40	5	55	12	34	116	30
(见附件二,	9	扩大加权基数, 将经常预算下的专业和专业以上职	4 300	3 795	397 757	40	5	55	12	70	75	35
表 3)		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10	扩大加权基数, 将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下的专业	10 300	7 893	931 584	40	5	55	7	105	27	53
		和专业以上职类所有员额都包括在内**										
	11	加权基数, 提高会籍权重, 降低人口和会费权重	3 300	2 886	312 307	100	0	0	12	123	30	27
	12	加权基数, 提高会费权重, 降低会籍和人口权重	3 300	2 886	312 307	0	0	100	12	17	136	27
	13	加权基数, 提高会籍和人口权重, 降低会费权重	3 300	2 886	312 307	75	10	15	12	107	45	28

^a 见《2010 年世界人口估计》,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联合国, 2009 年。可查阅 <http://esa.un.org/unpp/index.asp?panel=1>。

^b 见大会第 64/248 号决议。

注:

* 无=无人任职, 不足=任职人数不足, 在幅度内=任职人数在幅度内, 偏高=任职人数偏高。

** 预算外资源包括分摊的维和预算和信托基金。

表 2
2010 年 6 月 30 日各种假设情况下每个会员国可能任职人数的比较分析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阿富汗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阿尔巴尼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阿尔及利亚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安道尔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安哥拉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阿根廷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亚美尼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澳大利亚	偏高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奥地利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阿塞拜疆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哈马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巴林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孟加拉国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巴多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白俄罗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比利时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伯利兹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贝宁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丹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博茨瓦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西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文莱达鲁萨兰国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保加利亚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布基纳法索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布隆迪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柬埔寨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喀麦隆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加拿大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佛得角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中非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乍得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智利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中国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哥伦比亚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科摩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足	无	无	不足	无	无	无
刚果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哥斯达黎加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科特迪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克罗地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古巴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塞浦路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捷克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足	无	无	不足	无	无	无
刚果民主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丹麦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吉布提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多米尼克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多米尼加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厄瓜多尔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埃及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萨尔瓦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赤道几内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厄立特里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爱沙尼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埃塞俄比亚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斐济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芬兰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法国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加蓬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冈比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格鲁吉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德国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偏高	
加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希腊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格林纳达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危地马拉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几内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几内亚比绍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圭亚那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海地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洪都拉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匈牙利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冰岛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印度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印度尼西亚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伊拉克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爱尔兰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以色列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意大利	偏高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牙买加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日本	不足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偏高
约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哈萨克斯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肯尼亚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基里巴斯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科威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足	无	无	不足	无	无	无
吉尔吉斯斯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拉脱维亚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黎巴嫩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莱索托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利比里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列支敦士登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立陶宛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卢森堡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马达加斯加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马拉维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马来西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马尔代夫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马里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马耳他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马绍尔群岛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毛里塔尼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毛里求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墨西哥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偏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摩纳哥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蒙古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黑山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摩洛哥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莫桑比克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缅甸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纳米比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瑙鲁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尼泊尔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荷兰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新西兰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尼加拉瓜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尼日尔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尼日利亚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挪威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阿曼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基斯坦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帕劳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巴拿马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布亚新几内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巴拉圭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秘鲁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菲律宾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波兰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葡萄牙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卡塔尔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大韩民国	不足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偏高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罗马尼亚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俄罗斯联邦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卢旺达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圣卢西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萨摩亚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圣马力诺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足	无	无	不足	无	无	无
沙特阿拉伯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塞内加尔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塞尔维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塞舌尔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塞拉利昂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新加坡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斯洛伐克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斯洛文尼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所罗门群岛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索马里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南非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西班牙	不足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斯里兰卡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苏丹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苏里南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斯威士兰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瑞典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瑞士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塔吉克斯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泰国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东帝汶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不足	无	无	不足	无	无	无
多哥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会员国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 任职情况	假设情况 ^a													
		一: 改变目前基数内现有各项因素的权重					二: 列入新的供资类别而改变基数员额数			三: 加权幅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汤加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突尼斯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土耳其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土库曼斯坦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图瓦卢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乌干达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乌克兰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不足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美利坚合众国	不足	偏高	偏高	不足	偏高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偏高	
乌拉圭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乌兹别克斯坦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瓦努阿图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不足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在幅度内	
越南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也门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不足	不足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赞比亚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不足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在幅度内	偏高	不足	在幅度内	不足	
津巴布韦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偏高	在幅度内	偏高	偏高

^a 无=无人任职, 不足=任职人数不足, 在幅度内=任职人数在幅度内, 偏高=任职人数偏高。

附件二

方法：第三组假设情况：加权幅度（假设情况 8 至 13）

1. 总加权基数的计算方法如下：将每一职等占工作人员总数的百分比（见表 3 第 2 栏），乘以 3 300 个员额这一基数（见表 3 第 3 栏），得出的数值以美元年薪毛额除以 1 000 之值（表 3 第 4 栏）进行加权，得出加权基数（表 3 第 5 栏），再将每个职等的加权基数相加得出总加权基数（即 312 307）。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每个员额的加权平均值为 94.64 点（312 307 除以 3 300）。因此，加权会籍因素为 124 923 点（312 307 的 40%），加权人口因素为 15 615 点（5%），加权会费因素为 171 769 点（55%）。对每个会员国而言，按照相同因素进行单独计算得出一个加权基数。加权中点等于加权的会籍因素、人口因素和会费因素之和，加权幅度按向上和向下 15% 计算，（但向上和向下不少于 454 点（ 4.8×94.64 ），上限不少于 1 325 点（ 14×94.64 ）。每个会员国的加权任职人员情况为该国每个职等工作人员总数乘以该职等年薪毛额。

2. 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按加权和未加权幅度办法产生的任何差异取决于任何一个国家工作人员在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不同职等的分布。如果一会员国工作人员在 P-2 到 D-2 及以上职等均分布，那么，加权幅度办法与未加权幅度办法之间的差异就微乎其微；采用加权幅度办法不会导致会员国国民任职情况出现变化。如果工作人员在各职等分布不均，会员国任职情况就可能产生变化。

表 3
导出加权幅度的方法

职等	(1) 工作人员人数	(2) 占总数的百分比	(3) = (2) × 基数 加权的工作人员人数	(4) 薪金 ^a	(5) = (3) × (4) 加权基数
副秘书长	27	0.94	30.87	201	6 206
助理秘书长	20	0.69	22.87	183	4 185
D-2	71	2.46	81.19	150	12 178
D-1	249	8.63	284.72	137	39 007
P-5	533	18.47	609.46	113	68 869
P-4	828	28.69	946.78	93	88 050
P-3	732	25.36	837.01	76	63 612
P-2	426	14.76	487.11	62	30 201
共计	2 886	100.00	3 300.00		312 307

^a 以美元计值的年薪毛额除以 1 000。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的薪金表 (ST/IC/2010/4)。